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31號

聲 請 人 許惠宸

相 對 人 許金花

關 係 人 許接星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許金花（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許惠宸（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許接星（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許惠宸、關係人許接星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次子，相對人因創傷性腦出血，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指定聲請人許惠宸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許接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

01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
02 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
03 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
04 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05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6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7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08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09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
10 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11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2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
13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5 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
16 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復據鑑定人即廖寶全
17 診所廖寶全醫師出具鑑定報告稱：相對人是1位車禍腦傷合
18 併肺炎的68歲女性，受傷臥床超過1年，身上置有鼻胃管、
19 尿布和尿管，持續臥床，左頭骨凹陷，臉部表情淡漠，意識
20 僵呆，缺乏眼神接觸，大聲呼叫並無回應，失語且不能配合
21 任何指示，缺乏理解能力，不能認出家人也缺乏人際互動，
22 日常基本生活如灌食、翻身和個人衛生需專業人員照護，已
23 符合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24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中度障礙程度回復可
25 能性低，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
26 告書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之主張屬實。本院審酌上情，認
27 為相對人現已因腦傷導致重度智能及言語障礙狀態，而無法
28 表達其內心意思，日常生活起居均須他人協助照護，已達不
29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
30 情狀，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01 四、次查，聲請人許惠宸為受監護宣告人許金花之長子，而受監
02 護宣告人之父母、配偶均已歿，最近親屬除聲請人外尚有次
03 子即關係人許接星、三子許當健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親
04 屬系統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請人及關係人
05 許接星分別為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子、次子，各有意願擔任受
06 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受監護宣
07 告人之三子許當健對此亦表同意，有同意書1份在卷可按，
08 是聲請人應有監護受監護宣告人之能力，並適於任之，本院
09 認由聲請人許惠宸擔任監護人，及由關係人許接星擔任會同
10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
11 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選定許惠宸為受監護宣告人
12 許金花之監護人，及指定許接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蘇靜怡